

新财〔2024〕16号

**新郑市财政局**  
**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  
**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**

各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新郑市财政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新郑市财政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  
2. 新郑市财政局2024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新郑市财政局

2024年3月29日

# 新郑市财政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推动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科学化、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制定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请各有关科室认真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明确任务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实

以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工作部署为指导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对财政业务系列检查工作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确保财政局工作有序高效运行。各有关科室要及时对接上级相关部门，按照抽查计划明确的抽查事项、抽查比例和抽查时间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—河南)(以下简称省级平台)制定抽查任务并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查内容、时间比例等，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抽查工作，坚决杜绝“有计划、无执行”。

## 二、科学开展抽查，规范工作流程

一是要探索将双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、信用水平评估等有机结合，科学合理确定抽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现精准监管；二是抽查检查工作，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多种方式进行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测检验、财务审计、调查咨询等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

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，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，实现科学监管；三是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有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公示，实现阳光监管。

### 三、强化工作督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一是要强化落实，各有关科室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，在落实上级和本级抽查任务的同时，要及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主动对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。二是要加强培训，相关科室要强化人员专业领域培训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三是要加强宣传，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各种媒体，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宣传力度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推动形成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2024年3月29日

## 附件 1

## 新郑市财政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抽查要求	责任科室
1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监督检查(2024年)	代理机构执业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,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项	2024年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,近三年被检查过的除外	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	15%	12月前	按照郑州市财政局部署和要求实施	政府采购办公室
2	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检查	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检查(2023年)	采购人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项	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	书面检查	100%	12月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;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(财库(2018)2号)》第二十条	政府采购办公室
3	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2024年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预算单位监督检查	预算单位财务制度、会计信息档案质量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项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行政、事业单位	10月底前	按照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要点执行	税政监督科
4	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检查	代理记账中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项	代理记账中介机构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30%	12月前	按照郑州市财政局部署和要求实施	会计科

## 新郑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计表

填报部门：新郑市财政局

序号	责任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财政局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	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,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 10 个环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本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;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(财库(2018)2号)》第二十条
2	财政局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	1.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;2.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;3.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;4.涉及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事务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本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二条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10 号)第三条; 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)第三条